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要求函的內幕消息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9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貸款重組的內幕消息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前公告」)。

自刊發前公告以來，本公司一直與銀行就貸款重組進行商討。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其中一間銀行(「該銀行」)(該銀行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銀行融資)透過其律師對互益有限公司、忠輝紡織有限公司及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法定償還要求，據此，該銀行已要求相關集團公司即時清償銀行融資之未償還款額，若於自發出要求起計21日內未獲付款，其可能考慮對相關集團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包括可能提出將相關集團公司清盤的呈請。

本公司現正積極與該銀行就適當安排進行商討，包括(其中包括)對還款計劃作出調整。一旦有任何最新進展，本公司即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一份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劍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盧平先生、楊賽儀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伍可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